

## **廣播轉播電台牌照**

### **申請指引**

下述的廣播轉播電台牌照申請指引乃依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6(D)(2)(a) 條發出。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任何人士擬設置或維持任何電訊設施，必須先取得有關的電訊牌照。因此，該人士如欲設置及維持一個電訊系統，以導線向本港境內任何地區轉播地面聲音或電視節目，必須申請廣播轉播電台牌照。

### **申請人須提交的資料**

申請人應提供以下資料和文件：

- (1) 商業登記證、由商業登記署發出的現行「商業登記冊內資料摘錄的核證本」〔即表格 1(甲) 或 表格 1(丙)〕(如適用)和公司註冊證書(如適用)的副本
- (2) 如以香港合法註冊機構名義申請，請提供註冊文件、商業登記證(如適用)及地址證明副本。
- (3) 如以個人名義申請，請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地址證明副本。
- (4) 擬設置該廣播轉播電台的目的。
- (5) 擬設置該廣播轉播電台的負責人。
- (6) 有關擬設置的廣播轉播電台的技术詳情，包括：
  - (i) 系統配置和所使用的技術的簡圖；
  - (ii) 擬使用設備的完整清單；及
  - (iii) 具備以下資料的地圖：
    - (a) 擬設分配網絡的電纜路線；
    - (b) 接收器和中繼器的位置；及
    - (c) 系統擬覆蓋的服務地區。
- (7) 擬轉播的廣播節目名單。
- (8) 該廣播轉播電台的預定啓用日期。

### **牌照的有效期**

牌照有效至它獲簽發的年度的下一年度，直至它獲簽發的月份的下一月份的首日為止，此後電訊管理局局長可逐次酌情決定續期1年。

## **牌照費用**

牌照在發出或每年續期時，須就每 100 個（不足 100 個亦作 100 個計算）輸出點繳付費用 360 元。

## **牌照的條件**

在廣播轉播電台牌照內有多項條件，主要有以下數項：

- (1) 獲簽發廣播轉播電台牌照的持牌人，可在香港以導線轉播由牌照指明的獲認可廣播電台的聲音或電視節目。
- (2) 該系統不得對任何其他電訊設施造成不當的干擾。
- (3) 持牌人須就獲認可的廣播電台廣播的所有聲音及電視節目，向每個用戶提供全面及同時的轉播。持牌人不得創始任何材料或訊息，以向系統的用戶分發。
- (4) 如未獲電訊管理局局長書面同意，任何組成該系統一部分的導線不得橫過任何街道或未批租政府土地。

## **申請牌照**

申請人須把填妥的申請表 OFTA A 317 連同所需文件以在申請表格內所註明的方式提交電訊管理局。申請表格可於電訊管理局網頁<http://www.ofta.gov.hk>下載。

## **查詢**

任何人士如欲查詢發牌事宜，可

- (1) 致電 2961 6265；
- (2) 傳真至 3155 0944；
- (3) 致函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6 樓電訊管理局支援服務分組；或
- (4) 電郵 [support\\_services@ofta.gov.hk](mailto:support_services@ofta.gov.hk)。